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锦莺：本院受理原告林西玲与被告张锦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生态庭领取（2025）闽092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9日)

